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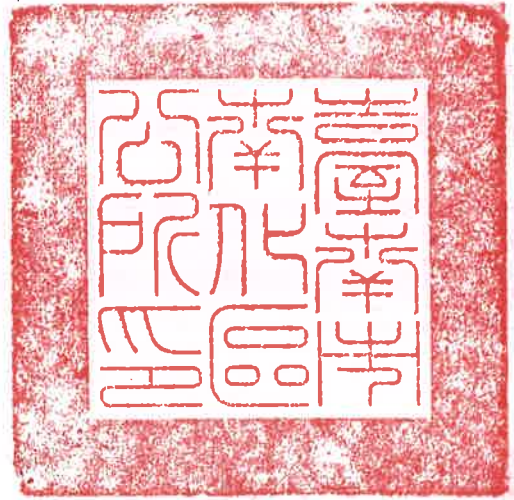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80900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區109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計畫」1份，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依據：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2及本所辦理108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執行第2次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請領資格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 二、公告期間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如有異議請備妥書面文件逕向本所農業及建設課提出。

區長 洪正國

109 年度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辦理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個人直接回饋補助執行計畫

- 一、目的：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本所轄區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居民公共福利、社會保障並減輕居民生活負擔，期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109 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南化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辦理。
- 三、經費來源：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撥發回饋金。
- 四、補助對象：本區關山里、玉山里（6、7 鄰）二里居民。
- 五、補助項目：保護區內居民生育補助、保護區民眾生活補助津貼、保護區內老人（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補助、保護區內居民傷殘補助、南化區全區居民意外險、保護區內學生學童助學金、其他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第 2 及第 8 款事項，相關說明如下：

【保護區內居民生育補助】

- （一）申請資格：新生兒於計畫執行年度出生，並在戶政事務指定設籍於關山里、玉山里（6、7 鄰）內完成出生登記，且新生兒雙親之一方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者。
- （二）補助金額與項目：
每名新生兒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 6,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金額核發。
- （三）補充說明：

1. 倘未及計畫執行年度辦理申請，得於下年度辦理，惟補助金額應以原計畫執行年度之金額核發。
2. 與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保護區民眾生活補助津貼】

(一) 申請期限：每年 9 月份受理申請。

(二) 申請資格：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1.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 3 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 15 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新生兒已設籍有居住事實者（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4. 符合第 1 款之配偶設籍於本保護區內並持續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
5. 以上符合第 1-4 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6. 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 90 日(含)者，設籍視為未中斷，遷出當日及遷入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如中斷期間超過 90 日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三) 補助金額與項目：

1. 以戶為受領單位，戶內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新生兒與配偶以設籍時間當月起算，依比例核予補助金額)，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金額核發，即人口數×每人補助公告金額=每戶領受金額上限，並以本所公告補助期間各項繳費證明總金額核定發放。
2. 保護區民眾生活補助津貼項目回饋公共福利事項：健保費、醫療支出、水電費、有線電視收視費、電話費、瓦斯費及交通費等，實際補助項目與標準依本所公告辦理。
 - (1) 健保費、水電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資料由本所逕向相關單位或公司取得，民眾免自行檢附。外籍配偶及大陸籍配偶等尚未取得本國籍之民眾，請自行檢附健保繳費證明或同期醫療院所醫療支出收據及居留證，至本所申請辦理。
 - (2) 醫療支出：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審核辦理，不含配鏡、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其餘皆補助。
 - (3) 電話費、瓦斯費：民眾自行檢附，且收據所載地址須為保護區內。

瓦斯費項目最高補助桶數，本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補助，補助內容由 109 年度瓦斯年平均使用量家戶及桶數來發放，其(108 年度)補助標準覈實如下：

1 人家戶最高補助 4 桶

2 人家戶最高補助 8 桶

3 人家戶最高補助 11 桶

4 人家戶最高補助 13 桶

5 人家戶最高補助 15 桶

6 人家戶最高補助 16 桶

7 人家戶最高補助 17 桶

8 人家戶最高補助 18 桶

9 人以上家戶最高補助 19 桶

(4) 交通費統一計價里程以大臺南公車基本票價(8 公里內票價約 25 元)為基準

計費，以每月 10 日計發補助，每月補助金額為 500 元且免檢據。

(四) 補充說明：

1. 新生兒、有婚姻事實設籍者、學齡兒童及家長遷出再遷入者，請自行提供戶籍謄本與相關憑證收據以利受理及審查，未提供者自負權益損失。
2. 原則由每戶戶長或該戶代表人提出申請，同戶請領人使用同一申請表並檢據審查後核發。
3. 若戶內年滿 20 歲者不以戶長或該戶代表人提出申請，得以自立生活戶方式，另備文件自行提出申請，原所屬戶申請時應予以扣除。

【保護區內老人（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津貼】

(一) 申請資格：年滿 55 歲以上至 64 歲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長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1. 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符合第1款之配偶於本所辦理補助之基準日(三節日之前15日)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
4. 以上符合第1-3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請領。

(二) 補助金額與項目：

每名老人，春節最高補助津貼新台幣1萬5千元，其餘2節日最高補助津貼新台幣1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金額核發。

【保護區內居民喪葬補助】

(一)申請資格：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其遺屬得申請喪葬補助

1. 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新生兒已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4. 符合第1款之配偶設籍於本保護區內並持續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

配偶)。

5. 以上符合第 1-4 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6. 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 90 日(含)者，設籍視為未中斷，遷出當日及遷入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如中斷期間超過 90 日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二) 補助金額與項目：

喪葬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核發。

(三) 補充說明：

1. 遺屬以 1 人請領為原則，前項所稱遺屬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尚有其他支付殯葬業者向本所再提出請領時，本所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自行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倘是項補助款已核付後，本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其自行逕洽領取者。
2. 需檢附『火化證明或埋葬許可證』以利審查。
3. 倘未及於計畫執行年度辦理申請，得於下年度辦理，惟補助金額應以原計畫執行年度之金額核發。
4. 申請喪葬補助，其遺屬得依下列順序推派一人及指定帳戶領取指定帳戶申領：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3) 兄弟姐妹

(4) 祖父母

(5) 其他親屬

【保護區內居民傷殘補助】

(一) 申請資格：於計畫所稱傷殘係指於計畫執行年度因疾病或受傷，致身體遺存障害，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判定並首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1. 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自109年1月1日起，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新生兒已設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
4. 符合第1款之配偶設籍於本保護區內並持續在籍並有居住事實者（含非本國籍配偶）。
5. 以上符合第1-4款者，如設籍中斷視為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15年始得請領。
6. 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一者，當年度學齡兒童及家長因學區限制遷出再遷入，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90日(含)者，設籍視為未中斷，遷出當日及遷入前一日

皆應納入計算。如中斷期間超過 90 日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二) 補助金額與項目：

列冊輕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2 萬元；中度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2.5 萬元；重度及以上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金額 3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所公告核發。

(三) 補充說明：

倘未及於計畫執行年度辦理申請，得於下年度辦理，惟補助金額應以原計畫執行年度之金額核發。

【保護區內學生學童助學金】

(一) 「助學金」為提報分類表內之個人直接回饋項目，並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爰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學藝活動等均屬之。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非屬助學金所稱學雜費範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 月 16 日經水事字第 10731005690 號)

另學生學習之實習費亦得納入助學金之範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7 月 18 日經水事字第 10431063780 號函辦理。)

補助項目須為學校及立案團體開立之繳費收據或發票。

(二) 申請期限：每年 6 月份及 11 月份受理申請。

(三) 補助對象：現設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內，並具本計畫第五點之資格條件，且現就讀以下之本國公、私立學校、幼稚園及托兒所者，同等學位只補助 1 次為限：

1. 博士班或碩士班：碩士班就讀未逾 2 年、博士班就讀未逾 5 年者為限，在職專

班者，不予補助。

2. 大學、學院或專校：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四技、二技、五專(四、五年級)、二專等學校、進修部、建教合作班及軍警院校之學生；但不含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專班、假日班、各類學分班，不予補助。
3. 高中或高職：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與高職學校、五專(一~三年級)、建教合作班及軍警院校之學生；但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各類學分班者，不予補助。
4. 國中或國小：係指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或國小。
5. 幼兒園：須年滿(足)2歲以上。

(四) 申請資格與限制

1. 資格

(1) 學生(童)須於108年12月31日(含)前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滿3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者。

(2) 自109年1月1日起，學生(童)新設戶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需設籍於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滿15年，並持續在籍且有居住事實之條件。

(3) 學生(童)出生時即設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內，而設籍未滿3年者，其父或母應符合請領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資格者。

(4) 符合上開申請資格之一者，因故遷出而再遷入者，其遷出期間總和未超過90日(含)者，設籍視為未中斷，遷出當日及遷入前一日皆應納入計算。如

中斷期間超過 90 日不符請領資格者，以最後(新)設籍時間重新計算，設籍需滿 15 年始得請領。

2. 限制：如有同一事由而重複請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同意由南化區公所追回所領取之補助。

(五) 助學金金額

1. 博士班、碩士班、大學、學院或專校：最高每名每學期 20,000 元。
2. 高中（職）：最高每名每學期 15,000 元。
3. 國中：最高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
4. 國小、幼兒園：最高每名每學期 5,000 元。
5. 補助經費若有增減，實際補助項目金額依本所公告實施。

(六)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申請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學生在學證明及繳費證明之正本。

學生（童）請就下列提供：

- (1) 學生證之影本或在學證明之正本：學生證須有當期之註冊章，在學證明之正本，或提供當學期已繳費收據相關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足以辨識申請人之學籍且應含學生基本資料）；證明本所留存，不發還。
- (2) 繳費證明(收據)之正本：須有可辨識其「學年度」及「期別」；證明(收據)本所留存，不發還。
- (3) 戶籍謄本：須為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須有「記事」。倘戶籍謄本為影本，

則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申請人存摺為原則，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得以監護人存摺為之。但經取得申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除『南化農會』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匯款，將自助學金扣匯款手續費。

【保護區內學童營養餐費補助】

- (一)「學童營養餐費補助」由本所發函請各級學校，依學生(學童)實際繳納之營養餐費造冊及開立領款收據，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
- (二) 補助對象：現設籍於南化水庫保護區內，並具就讀於本區及玉井地區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各級學校之學生(童)。
- (三) 補助標準及限制：
1. 補助標準：依據本市教育局補助學校午餐每月收費上限標準：高中職\$855 元/月、國中\$825 元/月、國小\$795 元/月，幼兒園則比照國小辦理。
 2. 補助限制：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若有接受臺南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

【南化區居民意外險】

- (一) 本案係由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流用至曾文溪及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 保險對象：保險有效期間事故發生時設籍於南化區區民。
- (三) 保障內容：承保意外死亡(含傷殘給付)。被保險人年齡限制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保險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 1 年。(實際保險期間依據本所公告為準)。

(五)本案為區民意外保險，申請保險金理賠給付時，本所將協助區民(居民)依承商提供之團體意外傷害險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商申請理賠，經承商查證屬實後，依約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承商應檢附該理賠保險金之相關資料影本予本所備查。

六、有關檢附繳費收據辦理請領，繳費證明得由申請戶或本所代為提請相關單位出據證明，繳費證明為計畫執行年度發放之依據。

七、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如有溢領情事，依規定追回，並負起法律責任。

八、非本國籍配偶未取得本國國籍者，應檢附居留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遇特殊狀況，得以專案處理。

九、凡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者，應於申請期間(依本所公告為準)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登記。

(一)申請表或印領清冊(其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二)相關證明文件與支付收據。

(三)申請人存摺簿影本。

(四)印章。

(五)其他應備資料。

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補正期間應參酌年度結算處理期程，倘結算日期迫切則補正期間應予酌減。

十一、基於發放作業之安全考量，本補助款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轉帳。非屬南化區農會帳戶者，應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如有特殊情況，檢附切結書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開立支票或現金給付。

十二、未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書者，為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如逾期未補齊申請文件者，亦同。

十三、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補助款；未依本計畫規定內容或期限繳付相關證明文件者，其損害權益應自行負責。

十四、本計畫各項補助，以上級機關專款補助支應，倘預算不足於發放，本所得視實際需要酌減補助金額。如上級機關停止補助時，即停止辦理。

十五、本計畫各補助項目所需之設籍條件、申請資格、支付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所應於受理開辦 15 日前公告。

十六、救濟

本計畫各項補助如有不服本所之處分者，需於收到處分書 7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訴；申訴後，本所專案小組複查維持原處分，而申請人仍不服者，於收到處分書 30 日內，逕向臺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十七、本補助計畫送臺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